

2011年在职法硕法制史基础讲义：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9C\\_A8\\_c80\\_6447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779.htm)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

一、唐律与中华法系 (一)《永徽律疏》--礼法统一的法典。

唐律的制定过程：(1)《武德律》(2)《贞观律》(3)《永徽律疏》。《永徽律疏》是迄今保存下来的最完整、最早、最具社会影响的古代成文法典。(二)十恶。1、从“重罪十条”到“十恶”。2、唐律中“十恶”的具体内容：谋反、谋大逆、谋叛、恶逆、不道、大不敬、不孝、不睦、不义、内乱(三)六杀、六赃与保辜。1、六杀：谋杀、故杀、斗杀、误杀、过失杀、戏杀2、六赃：受财枉法、受财不枉法、受所监临、强盗、窃盗、坐赃3、保辜。(四)五刑与刑罚原则。1、唐律中的五刑(1)笞刑：(2)杖刑：(3)徒刑：(4)流刑：(5)死刑：2、唐律中的刑罚原则。(1)区分公、私罪的原则(2)自首原则。(3)类推原则。(4)化外人原则。(五)唐律的特点与中华法系1、唐律的特点：礼法合一、科条简要与宽简适中、立法技术完善2、唐律是中国传统法典的楷模与中华法系形成的标志。3、唐律的域外影响二、宋元时期的法律(一)《宋刑统》与编敕1、《宋刑统》：全称《宋建隆重详定刑统》，简称《宋刑统》。《宋刑统》和《唐律疏议》相比有这样一些特点：一是两者的篇目、内容大体相同。二是《宋刑统》在12篇的502条中又分为213门，将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律条及有关的敕、令、格、式、起请等条文作为一门。三是《宋刑统》收录了五代时通行的部分敕、令、格、式，形成一种律令合编的法典结构。四是《宋刑统》删去《唐律疏议》

每篇前的历史渊源部分，因避讳对个别字也有改动，如将“大不敬”的“敬”字改为“恭”等。

2、编敕。编敕，是将一个个单行的敕令整理成册，上升为一般法律形式的一种立法过程。神宗时设有专门的编敕机构“编敕所”。

(二)刑罚的变化

1、折杖法。 2、配役。 3、凌迟。

(三)契约与婚姻法规。

1、契约立法。其一，债的发生。其二，买卖契约。其三，租赁契约其四，租佃契约。其五，典卖契约。其六，借贷契约。

2、婚姻法规：(1)婚姻的缔结主要受以下三个因素的限制：婚龄、血缘、州县官员(2)离婚：仍然实行唐“七出”与“三不去”，但有少许变通。 3、继承。(1)宋代除沿袭以往的兄弟均分制外，允许在室女享受部分财产继承权，同时承认遗腹子与亲生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。(2)绝户财产继承办法：凡“夫亡而妻在”，立继从妻，称“立继”。凡“夫妻俱亡”，立继从其尊长亲属，称为“命继”。(3)继子与绝户之女均享有继承权，但：a.只有在室女的(未嫁女)，在室女享有 $\frac{3}{4}$ 的财产继承权，继子享有 $\frac{1}{4}$ 的财产继承权。 $(\frac{3}{4} \frac{1}{4})$  b. 只有出嫁女的(已婚女)，出嫁女享有 $\frac{1}{3}$ 的财产继承权，继子享有 $\frac{1}{3}$ ，另外的 $\frac{1}{3}$ 收为官府所有。 $(\frac{1}{3} \frac{1}{3} \frac{1}{3})$  (四)四等人：1、元初，依据不同民族将民众的社会地位划分为四等：蒙古人.色目人.汉人.南人。 2、蒙汉异法： 3、元代有烧埋银制度。

热点动态：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备考专题  
#0000ff>2009年-2010年在职法律硕士真题及参考答案  
#0000ff>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限额及简章(77校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